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约为 30,420 万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建”)拟与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 50%、20%、2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

施 PPP 项目。

由于山东二建为电建集团全资子公司，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计 6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93,531.59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 2014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二建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8 日，企业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地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9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仕涛，注册资金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山东二建为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电建集团持有其 100%权益。

山东二建的主营业务：国内电力施工总承包，国内基础设施工程，电力、房建、机电安装、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山东二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07,113 万元人民币、41,878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37,245.06 万元人民币、4,288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新设公司。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路桥公司、港航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二建拟与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 50%、20%、20%、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 173,829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0,4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方出资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7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路桥公司、港航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二建组成联合体，与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济南章丘市体育公园等三项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